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8 日 (星期三)

第 6635 號

目 錄

壹、總統令

- 一、公布法律
修正私立學校法條文.....1
- 二、任免官員.....4
- 三、授予勳章.....10
- 四、明令褒揚.....11

貳、專載

- 總統頒授美國瑪莎葛蘭姆舞團首席舞者許芳宜勳章典禮...11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12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13

肆、總統府新聞稿.....13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82771 號

茲修正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教育部部長 杜正勝

私立學校法修正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8 日公布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開會通知單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或擔任主席時，由董事會議另行推選董事一人為會議主席。

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須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自行召集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二人以上現任董事之申請或依職權，指定董事召集董事會議：

- 一、董事會議連續兩學期未經召集者。
- 二、董事長未於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推選完成，或董事長經選出後因故出缺，致不能召集董事會議者。

第二十九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得委派代表。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現任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董事之改選、補選。
- 二、董事長之選舉、改選、補選。

三、校長之選聘或解聘。

四、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為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者。

五、董事會組織章程之修訂。

六、學校停辦、解散或聲請破產之決定。

前項但書第二款重要事項之決議，經出席董事人數連續三次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而流會時，於第四次當次開會，如仍未達開會人數且已達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得以實到董事開會，並以現任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前十日，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將議程通知各董事，並申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派員列席，會議結束後，應檢附會議紀錄專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前項所定會議前十日，指自開會通知單發文日之次日起算至開會當日前一日止，至少滿十日。

董事會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選聘或解聘校長，應訂定辦法，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實施。董事會選聘校長，應於董事會議通過後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聘任之。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因發生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或有違反教育法令情事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限期命其整頓改善；逾期不為整頓改善或整頓改善無效果時，得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但其情節重大且情勢急迫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經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決議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或停止其職務二個月至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應就原有董事或公正熱心教育人士中指定若干人會同推選董事，重新組織董事會。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於新董事會成立前，指定公正熱心教育人士三人至五人，督學一人或二人組織管理委員會，代行董事會職權，至新董事會成立時為止。

前項規定於全體董事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停止職務時準用之。

依第二項規定重新組織之董事會，於每屆任期屆滿二個月前，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三分之一以上之新董事，併同董事會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選舉之其餘董事，重新組織董事會。

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重新組織之董事會，董事連任以一次為限。

依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重新組織之董事會，捐助學校財產達一定數額且無違反教育法令情事者，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不適用前二項規定；其一定數額，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經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決議定之。

因發生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而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解除職務之原全體董事，於解除職務之原因消滅後，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請求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提經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指定原全體董事組成新任董事會。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原全體董事職務之處分，經法院判決撤銷確定時，依第二項、第五項規定重新組織或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改選之董事會，自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知之日起，視為解除職務，原全體董事恢復職權，並補足其原任所餘任期。但原全體董事任期屆滿者，不在此限。

前項恢復職權之原董事會及依第八項規定組成之董事會，於每屆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應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選舉下屆董事；其中董事一人，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7 日

任命石武雄、呂文華、劉義中、黃信瑋、王綺華、李澤宇、游時凱、田輝盛、王彥善、廖志明、林永煌、曾俊祥、張志

文、楊吉郎、吳錦昌、楊台森、李季林、莊耀銘、陳誌宏、張祥林、李明賢、吳德財、林文志、朱建一、周志厚、黃國華、劉文耀、戴明芳、葉凌峰、呂文勳、蘇旻、林永峰、蔡金國、程金發、周世民、林清煌、徐尉桎、吳俊毅、蔡宗志、黃仲賢、鍾文博、陳照勇、黃祺榕、盧振原、張世勇、陳俊欽、林胡適、戴呈峯、簡鏡倫、李立平、何瑞璋、呂光強、林萬德、姜亮宇、王冠傑、吳金峰、楊文發、蔡明志、葛成雄、楊三億、吳惠君、陳威翰、黃振豐、陳韋志、林明德、江明德、蔡坤成、林裕進、陸傳廣、官泰國、溫宏興、羅文煥、林文淵、黃志明、余志明、呂明一、黎清文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周宗楠、趙國鼎、黃少平、王國俊、鄭景鴻、陳柏羽、陳怡孚、邱義昌、陳智欽、陳志文、劉桂發、江孟雲、徐文賢、張聖志、徐政慶、黃文雄、巫耀金、李東異、梁嘉慶、陳銘宏、李慶富、潘韋頌、黃堯鎮、陳永祥、胡建國、繆清河、鄭凱中、謝兆宗、李獻弘、蕭金嶽、蘇騰杰、沈彥翰、江中民、黃律凱、彭治堯、黃文俊、古育良、楊文智、謝瑞康、方名典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王勇發、廖文鴻、張永昇、王辰中、謝俊毅、謝秉樺、廖先忠、游進文、吳聰緯、謝進益、鄒慶祥、陳慶堂、廖宜德、蘇崇埭、柯岳宗、石麗惠、吳義龍、雷友信、張裕奇、王雲加、陳益聖、簡岐槐、陳志銘、藍雪惠、張元薰、陳意松、陳政豐、何在興、劉義正、江滄澤、曾坤森、林適如、陳松煜、黃煜宗、梁志聰、洪仕成、許通洲、陳明川、程上銘、林哲民、賴岳宏、曾裕仁、盧敏宏、黃威智、林志鴻、紀瑞永、王裕元、陳俊欽、王齊邦、陳佳隆、沈宏能、葉彰明、陳瑞明、葉金聰、袁名雄、林勇人、劉政岳、陳永財、洪國恩、陳建文、林生祥、許誌量、翁俊傑、張龍貴、李松議、梁柏蒼、許誌慶、張哲銘、林義順、陳鈞帝、施孟勳、胡軒彰、徐清南、李冠璋、顏銘沂、林建志、陳銘峰、鹿廣倫、蔡佩璋、楊明良、曾文銘、吳明昌、張立生、陳永東、楊榮達、黃玉霖、黃正維

、蔡瑞川、林旭耿、謝佳林、黃德昭、蔡政憲、張銘升、徐雙慶、吳世皇、杜永和、王宗彬、張仕杰、黃善慶、柯金文、陳瑛琪、黃勝發、鄭銘芳、陳士弘、林志光、陳信宏、涂正強、陳輝慶、陳健龍、陳俊宏、何文欽、林庭敬、李佰勳、董育成、劉伯欣、陳東義、劉永煌、姚子賢、林甫、王國銘、曾旭隆、呂勝凱、張瑞忠、謝東呈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洪文洲、郭國隆、顏明清、陳秋生、葉連定、邱欽儒、高聰穎、歐忠雄、林長杉、洪文田、顏壹龍、吳忠孝、許福隆、辛有用、高清展、王太和、黃文德、劉靜濤、吳協明、王國隆、陳昭元、葉黎青、薛明德、陳永豐、鄭龍學、吳政澤、曾啟政、黃耀廷、許福源、謝博行、呂福得、顏婉琪、鄭進明、阮慶仁、張福瑞、胡文詩、洪明杰、許國揚、李政富、劉泰成、林水原、黃國棟、江堯偉、徐文章、張欽彰、劉建立、張定國、李宏鈿、呂淑瑜、李守仁、吳至勝、吳博琳、李明志、蘇益忠、許明志、游志宏、詹昆憲、梁聖修、許俊賢、霄芳村、陳明虛、陳福良、王瑞明、余宗賢、謝宜宏、任祖猛、梅曾發、王明義、陳毅峰、謝雷生、吳敏雄、羅文觀、郭永勝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陳宗賢、陳炳宏、蔡忠憲、溫偉仲、張芳銘、劉政翰、蕭村聲、羅厚義、陳銘全、李世上、陳秋全、鄭光展、詹子奇、林文麒、鮑新發、王本立、李春海、林銘俊、林進富、潘顥安、顏育俊、鄭東水、劉川本、林博祿、郭輝雄、李有西、謝忠舜、高應龍、羅文成、林智強、黃富賢、李明亮、姜俊益、周自健、羅義豪、陳慶福、陳俊位、陳天降、謝國文、楊鈺斌、林錦福、陳裕元、黃進吉、林雄男、陳治勇、黃楠和、莫博仁、楊子昇、郭碩文、黃智俊、吳鴻瑜、韓孝文、陳登志、蔡顧清、謝孟男、林進雄、蔡振松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0 日

國防大學校長陸軍二級上將謝建東，國防部參謀本部海軍副參謀總長海軍二級上將費鴻波，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司令陸軍二級上將陳體端，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副總司令海軍中將林鎮夷，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局長陸軍中將余連發，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海軍中將林鎮夷晉任為海軍二級上將，陸軍中將余連發晉任為陸軍二級上將。

特任海軍二級上將費鴻波為國防大學校長，海軍二級上將林鎮夷為國防部參謀本部海軍副參謀總長，陸軍二級上將余連發為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司令。

此令均自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 日

任命蕭誌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佳榕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文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振元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朱林盛、陳華安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 日

任命歐陽晟為行政院簡任第十職等參議。

任命陶長安為財政部賦稅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李東條、林延文為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簡任第十職等稽核，許良雄為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新竹縣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分局長，溫順德為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南投縣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分局長。

任命趙果智為國立中興大學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施靜慧為國立空中大學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陳明忠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翁有章、吳瑛為法務部調查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陳志揚、趙亞平為法務部調查局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黃澄榕、商宜華、何禮耕為法務部調查局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孫臺生、柯尊仁、崔昇祥為法務部調查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委員，王汝浩、吳天仁、王福林、甘運來為法務部調查局航業海員調查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張祥山、侯傑、高光智、江桂馨為法務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劉菊生為法務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簡任第十職等督察，金梧為法務部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簡任第十職等督察，劉台生為法務部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簡任第十職等督察，蔡中鈺為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張濟平為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陳峯吉、陳清碧為最高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四職等檢察官，陳文正為福建金門監獄簡任第十職等典獄長，王偉曦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江惠民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三職等檢察長，朱朝亮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三職等檢察長，郭文東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四職等檢察長，林玲玉為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簡任第十四職等檢察長，李蕙如、張銘珠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行政執行官。

任命張新永為經濟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何裕良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黃立正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李淑卿為經濟部貿易調查委

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

任命陳盈蓉為交通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蔡炳煌為交通部電信總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派李正安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簡派第十一職等副總工程司，呂介斌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簡派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曾雪如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張永河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吳錦金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製藥廠簡任第十職等總技師，莊李和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

任命葉信利、鄭新鴻、鄭金華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

任命洪根強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張新堂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臺北區就業服務中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周登春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簡任第十一職等所長。

任命陳榮宗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陳光照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

任命陳昶勳為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簡任第十職等管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分局長。

任命莊茂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

任命李月嬌為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視察。

任命莊得義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洪良全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

任命金志誠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總局長。

任命池正元、林靖月、莊美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鈺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蕙芬、蔣忠義、高峯祈、蘇聰榮、洪清秀、郭靜文、黃棋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建勳、黃耀嶽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祥來、吳喬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石郁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邦乾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健煌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程文靜、張高騰、宋傳璽、梁協勝、劉裕鈞、房昕田、
陳淵楠、趙志鴻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 日

任命楊順政、賴東昇、陳智琳、彭文鋒、黃建富、劉哲言、顏正治、莫謙仁、傅兆勳、余嘉祥、范价呈、鄭福強、陳柏熹、卓青義、靳富翔、林安成、郭書通、彭宏政、陳瑞淇、黃世琪、游漢彬、陳永喜、施華煒、段雲、王程賢、盧振文、江文華、蘇志成、傅有發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蘇嘉裕、楊淮勝、謝明恭、施志林、高志榮、鄭順天、劉泰康、林啟榮、田英傑、胡國慶、邱泰德、莊世忠、陳偉明、謝志成、羅國昌、黃建欽、胡耀中、林忠意、黃港發、楊鴻洲、謝祖光、張家豪、潘國基、楊景富、張家銘、洪錦祥、葉光明、章森榮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1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410030881 號

茲授予瑪莎葛蘭姆舞團首席舞者許芳宜五等景星勳章。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7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410029511 號

前總統府國策顧問，統一企業公司、臺南紡織公司、太子建設公司名譽董事長吳修齊，閱通誠敏，愷悌謙和。早歲困頓，展志投商，勤奮操持；集資成立新和興布行，聲譽鵲起，益弘貿遷。先後籌設臺南紡織、統一企業、可口企業、太子建設、南帝化工等公司，創舉多方，卓然有成；復興辦南臺技術學院，育才樹人，溥施學子。平居矜恤疾苦，致力社會公益，掬誠輸暖，矩範同欽。曾榮獲「中華民國第一屆企業家獎章」、國立成功大學榮譽博士學位殊榮，食貨樹績，粉榆望重。晚歲膺聘總統府國策顧問，匡贊籌維，靖獻孔彰。綜其生平，真正德厚生之基石，成惠國利民之懋業，抒忠教孝，行道體仁；聿昭蓬島，典型垂芬。遽聞溘逝，曷悼軫念，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禮耆德之至意。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專 載

總統頒授美國瑪莎葛蘭姆舞團首席舞者許芳宜勳章典禮

總統於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1 日上午 10 時在總統府 3 樓總統會客室頒授美國瑪莎葛蘭姆舞團首席舞者許芳宜「五等景星勳章」。以表彰渠於國際舞蹈界之傑出表現，對提升臺灣能見度，促進文化交流，卓具貢獻。授勳時，總統府秘書長游錫堃、第三局局長劉溪泉及許芳宜小姐家屬、友人等到場觀禮。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4 年 5 月 27 日至 94 年 6 月 2 日

5 月 27 日（星期五）

- 接見美國愛達荷州州長柯偉德（Dirk Kempthorne）
- 蒞臨歐洲商務協會「歐洲日」晚宴致詞（台北市君悅飯店）

5 月 28 日（星期六）

- 視察海巡署「海安三號」演習（高雄港新光碼頭）
- 蒞臨「2005 年全國表演藝術博覽會」致詞（高雄縣鳳山市衛武營區）

5 月 29 日（星期日）

- 蒞臨民主進步黨國民大會黨團成立大會致詞（台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

5 月 30 日（星期一）

- 主持第 2 屆「總統經濟顧問小組」第 4 次會議
- 接見美國聯邦參議員洛克斐勒（John Rockefeller IV）

5 月 31 日（星期二）

- 頒授美國「瑪莎葛蘭姆舞團」首席舞者許芳宜五等景星勳章
- 接見國際青商會世界總會主席柯立南（Kevin Cullinane）

6 月 1 日（星期三）

- 接見大韓民國前國會議長朴寬用（Park, Kwan Young）

6 月 2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4 年 5 月 27 日至 94 年 6 月 2 日

5 月 27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5 月 28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5 月 29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5 月 30 日（星期一）

- 參加第 2 屆「總統經濟顧問小組」第 4 次會議

5 月 31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6 月 1 日（星期三）

- 蒞臨國家實驗研究院 2 週年慶致詞（新竹市科學園區）

6 月 2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參觀「2005 年全國表演藝術博覽會」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8 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上午參觀「2005 年全國表演藝術博覽會」，並應邀致詞。

總統致詞內容為：

今天真是個好日子，阿扁看到這麼多高高屏的鄉親朋友，來到高雄衛武營，一起參加台灣規模最大的表演藝術博覽會，不禁讓阿扁想到小時候，跟著媽媽到附近的廟前看歌仔戲，雖然沒有位子坐，更沒有冷氣，雖然站著，但是阿扁依然看得津津有味，那種興奮熱鬧的記憶從來不曾褪色。今天這裡的氣氛，就讓阿扁想到當時，樓上找樓下，厝邊招隔壁，接觸表演藝術就像生活一樣平常。

阿扁認為，能常常親近藝術與文化的國民是幸福的，因為在心靈及情感上是富有的。就像今天活動的場地衛武營，我們都知道衛武營在政府「新十大建設」計畫中，將搖身一變，成為國際級的藝術文化中心。脫下舊軍裝，走向新舞台，這對南部民眾及表演藝術團體來說都是莫大的福氣，從今天的人潮就能預測到未來藝文中心成立後的盛況。

隨著國家的進步，台灣表演藝術蓬勃發展，有些團隊已經揚名國際藝壇，但是整體而言，相較於北台灣，南台灣的表演藝術仍然有大幅成長空間，為了平衡南北資源、落實文化公民權的政策理念，這一次全國表演藝術博覽會特別選在南台灣辦理，而上百個表演藝術團隊的大會合，就像 60 年一次的「作醮」，大家走出藝術的廳堂，來到社區的大樹下，跟南台灣鄉親民眾一起分享 10 多年來的成果，這不僅是藝術下鄉，更是文化藝術與民眾最真實的對話。

這次文建會和高高屏 3 縣市聯合舉辦的「2005 年全國表演藝術博覽會」，創下南部表演藝術活動的新里程碑，這都歸功於陳主委、陳市長、楊縣長及吳縣長通力合作的結果，阿扁在此表達由衷的感謝，因為這個活動不但讓民眾看好戲，而且也很好玩，就像是剛剛充滿藝術氣息的超大型迷宮，阿扁就覺得意猶未盡，很想親自下場再多玩一會，但是如果繼續玩下去，有點擔心會迷路走不出來，所以還是很聽話地結束。阿扁在此跟鄉親推薦，三天兩夜的全國表演藝術博覽會才剛開始，還沒來過的一定非來不可。

值得一提的是，這次博覽會首度邀請到 30 位國外經紀人到衛武營

這個演出現場，挑選具備潛力、實力赴國外演出的團隊，另外國際知名的 IAM (International Arts Manager) 國際藝術雜誌也將發行專刊，完整地介紹台灣這次的全國表演藝術博覽會，藉著我們表演藝術的活力與魅力，將台灣行銷到國際舞台，這正是最成功的「文化外交」。

文化建設是百年大業，雖然難以立竿見影，但是每一次創意的積累，跨出的每一個步伐，都是耕耘的足跡，它終將成長茁壯，開花結果。表演藝術是台灣和國際接軌的最佳介面，我們期待未來有更多的「雲門」、更多的團隊登上國際舞台，也讓更多的國際友人透過表演藝術來認識台灣的文化特色。

最後，阿扁要藉此機會向全國的表演藝術工作者致敬，由於有你們無怨無悔地投注心血，才能夠讓表演藝術成為台灣文化的特色，並豐富人們的美感經驗。阿扁也要特別感謝這次活動的策展團隊，以及參與這次活動演出的 100 多個表演藝術團隊，大家在最短的時間內，為我們準備了最精彩的節目。阿扁誠摯希望各位鄉親能把握機會，踴躍參與，盡情享用這難得的藝術盛宴，也希望透過大家熱情參與，讓台灣表演藝術的發展能夠百尺竿頭，更上一層樓。祝大會圓滿成功，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平安幸福！

副總統出席國家實驗研究院二週年慶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 日

呂副總統秀蓮女士今天上午出席國家實驗研究院 2 週年慶，並在致詞後為國家實驗研究院啟動璀璨儀式。

副總統首先恭喜國家實驗研究院成立滿 2 週年，2003 年為了整合各實驗室資源，促成國家科技發展體系的垂直整合，國家晶片系統設計中心、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畫中心、國家太空中心、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國家實驗動物中心、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儀器科技研究中心及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 9 個單位共同結合起來，成立國家實驗研究院，兩年來各研究中心的成果可說是相當豐碩，例如：去年 5 月 21 日國家太空中心成功發射了福衛二號衛星；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研發地震災害損失評估系統；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大樓在南科正式啟用……等，可說是政府機關法人化的最佳示範。

副總統提供之前美國商業周刊報導我國的專文，該文章中提到台灣是全球高科技的發電機（powerhouse），對於臺海兩岸間的緊張關係，全世界都很關切，並期望兩岸應該和平相處，因為一旦台灣有所動盪，全世界的資訊產業就像是遭逢原子彈爆炸；該報導也指出，有人問美國的資訊業者難道不能在其他地方複製另外一個像台灣這樣的生產地區，這些業者則表示，台灣科技產品的地位，就像大多數的石油來自中東，而不是其他地方的道理一樣。

副總統最後強調，全世界對我們的成就如此的肯定、有信心，我們也要對自己的優勢更有自信。除此之外，我們更應該思考，如何應用台灣的科技優勢來創造和平與人類幸福，因此，除了繼續提昇科技產業的技術之外，也要致力於結合科技與和平、科技與國防，讓科技為人類謀求更大的幸福。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518009
(02) 23113731 轉 250651

F A X：(02) 23140748

印 刷：鼎教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 18796835 號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售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10 號 B1 / (02) 25781515 轉 284

三民書局 /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61 號 4 樓 / (02) 23617511

五南文化廣場 /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新進圖書廣場 / 500 彰化市中正路 2 段 5 號 / (04) 7252792

青年書局 / 802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 141 號 3 樓 / (07) 332491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GPN：

2000100002